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---

---

关于做好 201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
第二批选拔及申请受理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2]3012 号

有关单位:

201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第一批评审工作业已结束。根据录取情况及《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派办法(2012 年)》(以下简称选派办法),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决定进行第二批选拔工作。现就选拔及申请受理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第二批只面向国内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(含学费资助人员)。具体请按照选派办法执行。

二、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为 5 月 20 日—30 日。

请各受理单位务必于 6 月 5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,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。

受理及审核工作要求请按照《关于做好 201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拔及申请受理工作的函》(留金发[2011]3017 号)执行。

需要特别说明的是,受理单位只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公函及名单,不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;申请人需将一份书面申请材

---

---

料交受理单位留存（留存期限为两年）。

三、第二批可申报的可利用合作项目及项目选拔计划详见“国家留学网——201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。”

四、请各单位根据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做好选拔及申请受理工作，特别要认真审核电子申请材料，确保其真实、完整，保证符合项目申请条件和要求。

有关选拔及申请受理工作的问题，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。联系人：井萌/江毅/杨立国/袁君；电话：010-66093960/61/3987/3993，传真：010-66093954，电子信箱：[yjs@csc.edu.cn](mailto:yjs@csc.edu.cn)。

有关申请可利用合作项目的的问题，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、美大事务部相关项目主管联系（联系方式详见相关项目简章）。

感谢各单位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

